

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

西南油函〔2013〕46号

关于申请页岩气开发利用补贴资金的请示

四川省财政厅：

截止2012年12月31日，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已开发利用页岩气井威201井、威201-H1井、威201-H3井、宁201-H1井，共4口井，目标层位龙马溪组和筇竹寺组，获产井段均在目标层位的优质页岩中。产出页岩气都赋存于烃源岩内，有机质含量2.78-3.5%，均大于1%；吸附气含量22-54%，均大于20%；页岩气开发利用量共计1020万方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出台页岩气开发利用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2〕847号）文件的规定，上述4口页岩气井的页岩气开发利用，符合规定的补贴条件。按照西南油气田分公司2012年的页岩气开发利用数量，特申请页岩气财政补贴资金408万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- 附件：1.生产计量资料
- 2.探矿权证
- 3.录井资料
- 4.岩心分析资料
- 5.测井资料
- 6.压裂施工资料
- 7.压后监测资料

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页岩气 开发利用 补贴资金 请示

抄送：四川省发改委（能源局）

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

2013年04月23日印发